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冠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商学”）与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君商学将所持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股份以 1,000,000,000.00 元转让给卓丰投资，并约定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将剩余所持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卓丰投资行使。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卓丰投资有权机关审议批准，交易预案已经和君商学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和君商学重组方案经和君商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017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福万方”）与卓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福万方将所持汇冠股份 14,915,019 股股份以 299,791,881.90 元转让给卓丰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深圳福万方、卓丰投资有权机关审议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卓丰投资持有公司 52,345,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在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7,866,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0%，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07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转让方及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和君商学

公司名称：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6 号楼 D2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富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永久续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899750071

经营范围：教育科技开发；企业管理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转让方深圳福万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宝南路 87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赵栋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4 年 0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574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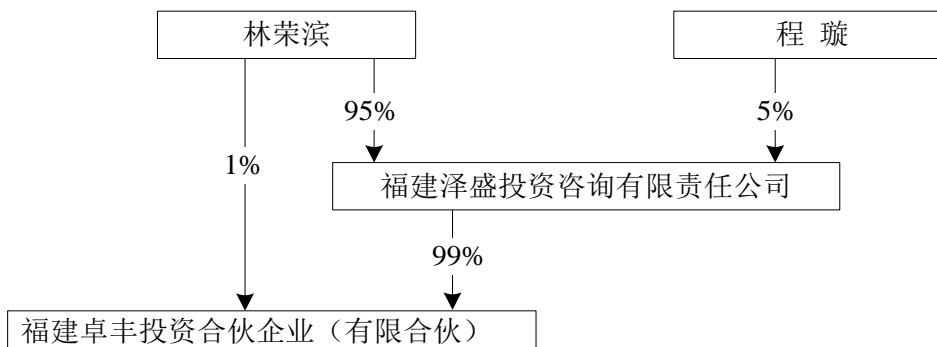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受让方卓丰投资

1、卓丰投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荣滨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8LB88Y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5 月 17 日至 2067 年 05 月 16 日止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福州市南江滨大道 96 号三盛滨江国际 1 号楼 25 层
通讯方式	0591-28323333

2、卓丰投资的股权控制情况



3、卓丰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建泽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3/4/22	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咨询及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居间服务等
2	福州卓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7/3/28	500 万元	95.00%	对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
3	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1995/7/19	16,000 万元	70.00%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颜料、玩具生产、销售，对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等
4	厦门质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12	2,000 万元	42.5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16	1,000 万元	1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
6	福州卓成贸易有限公司	2012/7/16	200 万元	80.00%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等
7	福建家门口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2/26	3,000 万元	100.00%	网络技术研发；对外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
8	福建伯恩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5/7/25	3,333 万元	81.01%	物业管理

9	厦门市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3/21	2,000 万元	51.25%	投资管理
10	福建家门网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18	5,000 万元	90.00%	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场调研；会务服务；清洁服务；汽车装璜装修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的研发。
11	福建盛致贸易有限公司	2014/5/23	500 万元	100.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玩具制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玩具制品、文具用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等
12	厦门盛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8/18	10,000 万元	94.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13	上海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2	50,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建筑材料销售
14	青岛三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0/8/18	10,000 万元	53.46%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展示展览服务；设备租赁等
15	扬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3/5	42,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6	成都吉盛置业有限公司	2007/12/14	29,000 万元	98.2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成都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6/19	800 万元	94.05%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18	漳州三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3/9/17	15,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9	厦门三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3/9/17	2,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福建闽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3/21	5,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
21	北京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3	30,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22	福建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22	1,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
23	济南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27	10,000 万元	74.99%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等
24	福州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17	5,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25	福建首福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31	3,000 万元	99.00%	对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

26	福建佐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31	3,000 万元	99.00%	对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
27	福州首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7/5/22	3,000 万元	99.00%	对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
28	福州伯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7/6/23	3,000 万元	99.00%	对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
29	福建博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2/6/11	2,000 万元	99.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的批发等
30	三盛资本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2017/10/19	3,000 万元	80.00%	投资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投资
31	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8/21	50,000 万元	56.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32	福州三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2/12/18	300,000 万元	100.00%	对林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卓丰投资同和君商学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2、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15.00%。

3、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标的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

4、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金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支付至甲方账户。该定金在本交易执行中转为转让价款。

乙方应当于监管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将转让价款 1,000,000,000.00 元（大写：拾亿元整）中的 40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元整）存入监管账户。

乙方向甲方或上述监管账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的 50%（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且本协议项下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程序的规定，向登记公司递交转让标的的过户申请；乙方应予配合。

转让标的的股票过户到乙方之日起 45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价款的其余 50% 即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

5、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a) 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就本协议的签署甲方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审议批准。

(b) 甲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的处分权，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转让标的没有任何转让受限或法律瑕疵，且没有未披露的查封、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c)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经甲方签署的包含有禁止或限

制转让标的转让、限制转让标的权益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d)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关的义务，恪守相关承诺，及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a) 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资格；就本协议的签署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如有）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审议批准。

(b) 就本协议的签署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如有）应当履行必要的程序以使本交易获得证券交易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c) 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如有）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诚信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应责任，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6、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本协议。

7、协议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a)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 (b) 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8、争议及管辖

双方同意以下争议及管辖约定：

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条款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特别条款

双方对投票权和优先购买权做如下约定：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后，甲方承诺将剩余持有的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股票（以下简称“剩余股票”）之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乙方行使；该委托有效期至甲方通过转让、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拥有该等剩余股票为止。

甲方采用大宗转让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剩余股票时，乙方拥有在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二）卓丰投资同深圳福万方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2、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汇冠股份 14,915,019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5.98%。

3、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标的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299,791,881.90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

4、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并经福万方股东会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价款 15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转让标的过户到乙方名下后 4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价款余额 149,791,881.90 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

5、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a) 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就本协议的签署甲方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审议批准。

(b) 甲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的处分权，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转让标的没有任何转让受限或法律瑕疵，且没有未披露的查封、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c)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不存在任何经甲方签署的包含有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转让、限制转让标的权益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d) 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关的义务，恪守相关承诺，及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a) 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资格；就本协议的签署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如有）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审议批准。

(b) 就本协议的签署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如有）应当履行必要的程序以使本交易获得证券交易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c) 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如有）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诚信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应责任，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6、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本协议。

7、协议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经甲方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8、争议及管辖

双方同意以下争议及管辖约定：

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条款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股份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卓丰投资本次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在教育相关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拟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教育相关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一) 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前,和君商学持有公司 52,951,8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2%,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明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后,卓丰投资持有公司 52,345,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在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7,866,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0%,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

(二)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汇冠股份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汇冠股份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为保证汇冠股份的独立性,卓丰投资承诺如下: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尽量减少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卓丰投资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汇冠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卓丰投资及其关联方侵占汇冠股份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卓丰投资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合伙企业（包括本合伙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合伙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卓丰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汇冠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汇冠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卓丰投资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承诺不利用自身对汇冠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汇冠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会在对等条件下，为汇冠股份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汇冠股份股东的义务，避免与汇冠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汇冠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承诺在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保证将依照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卓丰投资不再为汇冠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卓丰投资违反上述承诺给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卓丰投资承担。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权益变动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卓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备查文件

- 1、卓丰投资与和君商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卓丰投资与深圳福万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卓丰投资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和君商学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深圳福万方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